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0485

承 辦 人：陳韋伶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170

電子郵件：weiling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600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本校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應繳交績效報告送相關會議審查一案，請各學院(中心)轉知獲聘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4年7月31日科會綜字第1140055897A號函、本校講座設置辦法、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。

二、旨揭人員繳交績效報告規定如下：

(一)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講座教授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，聘期未滿半年者，得於下一年度繳交，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，繳交書面報告至審議委員會，審議委員會應審查講座教授之成果及績效，如評定績效不佳者，下一期不得申請。」

(二)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特聘教授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，聘期未滿半年者，得於下一年度繳交，並於遴聘期滿前二個月，繳交書面報告，除各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III係將績效報告提送至院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外，其餘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校級審議委員會審議，審議委員會應審查特聘教授之成果及績效，如評定績效不佳、獲獎勵期間有授課時數不足者，下一期不得申請，但教授休假研究者，不受基本授課時數限制.....。」

(三)本校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：

「優聘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，聘期未滿半年者，得於下一年度繳交，並於遴聘期滿前二個月，繳交書面報告，除各學院員額之優聘教師III係將績效報告提送至院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外，其餘優聘教師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校級審議委員會審議，委員會應審查優聘教師之成果及績效，如評定績效不佳、獲獎勵期間有授課時數不足者，下一期不得申請，但副教授休假研究者，不受基本授課時數限制……。」

三、前揭績效報告分為「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書面/績效報告表」(下稱本校格式)；「教育部彈性薪資補助經費績效報告表」(下稱教育部格式)；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執行績效報告」(下稱國科會格式)，請協助提醒獲獎教師依名冊所載之格式填寫績效報告。

四、績效報告各欄位填寫方式如下：

(一)各項欄位請逐一詳實填寫。

(二)職稱：本校及國科會格式，請填獲獎勵之名稱(如：中興講座、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I、II、III、優聘教師I、II、III)；教育部格式，請填職級(如：教授、副教授)。

(三)獎勵總金額：請填學年度獎勵總金額(如：30萬/年)。

(四)具體績效：應以聘期內之績效為主，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、產學成果貢獻顯著、榮獲重要獎項等。本校及教育部格式以1頁為限，國科會格式至多2頁。

五、檢送本校格式、教育部格式、國科會格式績效報告表件及本校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、優聘教師名冊各1份，相關電子檔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站/最新消息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person.nchu.edu.tw/>)。

六、本校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績效報告繳交方式

及期限如下：

- (一)講座教授請於115年4月1日前，將績效報告電子檔寄至人事室任免組林小姐信箱ling0705@nchu.edu.tw，填寫教育部格式者，紙本請由本人簽章後繳交；填寫本校格式者，紙本請經單位主管簽章後繳交。
- (二)校審議之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請於115年4月1日前，將績效報告電子檔請寄至人事室任免組陳小姐信箱weiling@nchu.edu.tw，填寫國科會格式者免繳紙本；填寫教育部格式者紙本請由本人簽章後繳交。
- (三)院審議之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績效報告，請依各學院作業時程繳交。

正本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(不含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、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、農產品驗證中心、循環經濟研究學院、華語中心)

副本：

(校戳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